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〇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绪言.....	4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5
第三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6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6
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6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6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7
五、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8
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	10
七、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10
八、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发行定价分析.....	1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
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3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风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上风高科本次购买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85%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于盛千、于长莲和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的股权，即东港公司合计85%的股权
标的公司、东港公司	指	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合同	指	《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之资产购买协议书》
定价基准日	指	上风高科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

	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绪言

受上风高科委托，广发证券担任上风高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风高科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风高科及其交易对方提供。上风高科及其交易对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风高科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风高科董事会发布的重组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 第三节 对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风高科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经核查，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风高科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风高科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已经按照《规定》第一条要求分别就其为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等承诺已经记载于上风高科重组预案的“特别提示”部分与第九章“其他重大事项”中。

####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1、经核查，上风高科与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经核查，《资产购买协议》第 10.1 条协定：

“本协议于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签字之后成

立，经上风高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3、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购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4、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未附带对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2010年9月28日，上风高科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内容包括：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截至预案签署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法拥有目标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计持有的辽宁东港电

磁线有限公司85%的股权，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辽宁东港电磁线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完整，以及业务、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风高科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

## 五、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所从事的电磁线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东港公司85%的股权权属清晰，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合法持有东港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风高科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上风高科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风高科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问题。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风高科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仍为上风高科控股股东，何剑锋仍为上风高科实际控制人，上风高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二）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上风高科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以及《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 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分别持有的东港公司20%、40%、25%的股权。

经核查，于盛千、于长莲、于丽丽对其转让的东港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力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所必须的资产、人员与资质，资产完整；上风高科购买东港公司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风高科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经核查，预案在“特别提示”部分披露的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包括：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

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预案披露了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评估的预估数据。上述预估数据是根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但本预案披露的资产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铜是东港公司产品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东港公司产品售价按照“铜价+加工费”的原则确定，东港公司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东港公司采取产品售价与铜采购价格挂钩、铜价波动影响向下游客户转移的方式，部分对冲了铜价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铜价波动仍将给东港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铜价上涨将引致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同时还会增加原材料采购占用流动资金的压力；而铜价下跌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存货净额约为 8,474.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5.81%，其中产成品净额约为 6,481.69 万元，原材料净额约为 1,992.84 万元。受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铜价变动的的影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港公司和本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开拓及销售网络布局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融合，若企业整合过程不顺利，无法发挥协同效应，将会影响东港公司和本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损害股东的利益。”

“除了上述风险外，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还包括：收购资金安排风险、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应收帐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

2、经核查，预案在“风险因素”章节已对上述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风高科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八、交易标的定价分析

上风高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该定价依据将反映交易

标的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港公司将成为上风高科的控股子公司。东港公司主要产品为漆包线、纸包线、丝包线、铜排等，是中国电磁线生产企业中产品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企业之一。产品在中国东北和华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中国北方电磁线行业的龙头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的电磁线产品线得到较大丰富，产品市场进一步拓展，生产规模和行业地位将有大幅上升。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优良、盈利能力良好，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8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609.16万元、3,122.28万元与2,618.53万元。本次交易将增厚上市公司利润，提升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风高科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本次交易，上风高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高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仍将保持健全的治理机制。

## 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风高科董事会已依照《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上风高科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风高科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一、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风高科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上风高科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有关规定，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风高科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风高科广大股东的利益。

---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蔡文生

内核负责人：林治海

部门负责人：蔡文生

项目主办人：肖尧 王积璐 黄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